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简称“晶科转债”。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科转债”自2021年10月29日开始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晶科转债”合计转股1,615,869股,公司总股本已由3,570,973,871股增加至3,572,589,740股。

2、回购股份注销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拟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704,200股股份予以注销。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572,589,740股减少至3,557,885,540股。

综上,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由3,570,973,871股变更至3,557,885,540股。因此,公司本次拟将注册资本由3,570,973,871元变更至3,557,885,540元。

二、公司变更企业类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规定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将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前述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70,973,87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57,885,540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70,973,87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57,885,54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除上述拟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704,200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拟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704,200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概述

(一)回购方案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3)。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自2023年5月5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6月12日完成回购,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41,549,99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6%,回购最高价格5.1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69元/股,回购均价4.8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997.7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三)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中的26,845,792股已用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14,704,200股尚未使用、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主要原因及内容

为切实提高股东投资回报,进一步向市场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尚未使用的14,704,200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除上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72,589,740	-14,704,200	3,557,885,54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4,741,287	-14,704,200	60,037,087
总股本	3,572,589,740	-14,704,200	3,557,885,540

注:由于公司可转债“晶科转债”处于转股期,上表以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测算,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系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注销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3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78	晶科科技	2026/4/13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2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企业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原由于可转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向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提交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企业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拟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调整注册资本,相关事项已发生变化,故本次股东会取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企业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审议,改为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以匹配当前注册资本调整实际情况。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并于2026年4月11日公告了股东会延期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3.89%股份的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2026年4月1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上述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除了上述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11日公告的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3日

至2026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和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铁工业

股票代码:6005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持股比例增至50.00%)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者减少其在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所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铁工业、上市公司	指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28.SH)
中国中铁、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601390.SH、00390.HK)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引起的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法定代表人	陈文健
注册资本	2,457,092,928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003J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架、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资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木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年9月12日至长期
控股股东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
通讯电话	010-51878413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陈文健	男	董事长、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赵振龙	男	执行董事、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文利民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修 龙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孙力实	女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谢海鸣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香港	否
房小兵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374.SZ	间接持股26.51%
2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88285.SH	间接持股74.99%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基于对中铁工业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投资信心,促进中铁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和中铁工业股价稳定,中国中铁对中铁工业进行增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按照2025年5月8日中铁工业披露的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本次增持工作。若将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其他持股计划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2026年4月13日。

二、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6月26日至2026年4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票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091,361,606	49.13%	19,414,201	1,110,775,807	50.00%

四、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卖出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股票种类	股票数量(股)	交易的价格区间(元/股)
2025年10月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951,000	8.40-8.42
2025年11月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953,800	8.37-8.42
2025年12月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5,947,300	7.79-8.29
2026年3月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872,700	7.48-8.75
2026年4月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729,000	7.94-8.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健

签署日期:2026 年4月1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健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中铁工业	股票代码	6005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091,361,606股 持股比例:49.1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增加19,414,201股 变动比例:增加0.87% 变动后持股数量:1,110,775,807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6月26日至2026年4月13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对其他人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健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6-008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豁免要约收购的情形。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10,775,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健

注册资本:2,457,092,9283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2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铁广场A座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架、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资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木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5年5月8日,公司发布《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下限为不低于1.6亿元人民币(含),上限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含),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中国中铁自有资金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中国中铁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出具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其提供不超过3亿元且不高于实际增持交易价款90%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专项用于增持中铁工业A股股票,期限不超过3年。

2026年4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中铁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中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25年6月26日至2026年4月1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414,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本次增持后,中国中铁持有公司股份1,110,775,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持股比例已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中铁	无限售流通股	1,091,361,606	49.13	1,110,775,807	50.00
合计		1,091,361,606	49.13	1,110,775,807	50.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中国中铁履行前期披露的增持计划,本次增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豁免要约收购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中国中铁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7日发出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6年4月13日。本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9名,实际参与书面传签表决的监事共9名。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由张范全监事召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二、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三、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因往来函证和海外银行函证回函进度原因,影响了年审会计师审计核查进展,为确保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5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2026年4月28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所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4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运营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运营指标	单位	2026年一季度	2025年一季度	同比变化	2026年累计	2025年累计	同比变化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24.47	121.85	2.15%	124.47	121.85	2.15%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116.96	114.92	1.78%	116.96	114.92	1.78%
煤炭产量	万吨	663.50	434.65	52.65%	663.50	434.65	52.65%
自产煤外销量	万吨	390.45	187.85	108.07%	390.45	187.85	108.07%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发行了公司2025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75%,发行期限为197天,兑付日为2026年4月10日。

2026年4月10日,公司兑付了2025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9,445,205.48元。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25 证券简称:元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新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于近期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148101158Y

名称: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柒仟捌佰肆拾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1年04月09日

法定代表人:王文杰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旗海路55号

经营范围:橡胶履带、挖掘机履带、挖掘机履带板、收割机履带、收割机配件、工程机械履带、三角带、同步带、输送带、密封件、机械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金属制品、电子元件、电机制造、销售;新材料研发;模具的研发、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